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5年第3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委託製作「長青樹」廣播節目 1.資訊服務：提供本會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各項資訊。 2.每日主題：每日設定不同單元主題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解說並分享資訊。	115年度長青樹廣播節目委製案	廣播媒體	115.1.1-115.12.31(涵蓋期程)； 115.7.1-115.9.30（每周一至周五5點至6點播出）	行政管理處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基本行政工作維持	425,000	國防部漢聲廣播電臺	每周一至周五下午5點至6點播出，提供各項服務、醫療資訊給榮民、榮眷等聽眾，有助瞭解本會服務工作內容，及知悉退除役官兵相關權益問題。	國防部漢聲廣播電臺	所列執行金額為全案(年)費用。本案現正執行中，履約款項依預算通過後，依約辦理支付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